

封底

封面

	 <p>服务热线：400-803-2058</p>
--	--------------------------------------------------------------------------------------------------------------

内页

<p>亲爱的用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使用金立手机。服务网点持续更新中，请登录官网或拨打服务热线查询最新信息。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您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希望您这本“售后服务指南”能为您带来便利的服务体验，感受到我们贴心的服务。</p> <p>客户服务热线：400-803-2058 网址：https://www.gionee.com</p> <p>服务时间：客户服务专员和自动语音服务系统全年365天提供服务 人工服务：周一到周五早 8:00 到晚 21:00 自动语音服务：24 小时</p> <p>注：400 热线按照普通本地通话费进行收费</p> <p>金立手机售后服务指南： 金立手机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颁布的《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三包规定)。 所有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金立手机及配件，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可以享有如下的售后服务： 移动电话主机自购买之日起七日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在原购机处免费退换。 移动电话主机自购买之日起十五日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可以选择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同型号主机，换机由销售者负责。 移动电话主机自购买之日起一年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在授权维修中心享受保修服务。 移动电话主机自购买之日起一年内，若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可以选择免费维修或者依据保修卡中有效维修记录更换同型号主机，换机由销售者负责。</p>	<p>移动电话机附件三包有效期限如下： 电池自购买之日六个月内；耳机、数据线、内存卡自购买之日三个月内；充电器自购买之日十二个月内。</p> <p>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消费者凭有效购机凭证和保修卡，在原购机处免费更换同型号附件。</p> <p>保修期的确认： 保修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的最后一天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有效期的最后一天。若保修卡遗失，您的移动电话保修期将依据金立公司相应数据库中查询结果进行保修或者按照生产日期的第 90 天算做购机日期。</p> <p>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移动电话商品,不享受三包,需付费修理:超过三包有效期;在非授权维修中心拆卸和维修;浸水、摔坏;三包凭证上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或涂改损坏;条形码或保修标识损坏、无法辨认;由于最终用户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产品自然磨损;由于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p> <p>以上若有与国家政策不符或者遗漏之处，请以国家政策为准。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金立客户服务热线 400-803-2058 或与金立授权维修中心联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2">三包性能故障表</th> </tr> <tr> <th>名称</th> <th>性能故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主机</td> <td>屏幕无显示 / 错字 / 漏划</td> </tr> <tr> <td>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陆或通信</td> </tr> <tr> <td>无振铃</td> </tr> <tr> <td>拨号错误</td> </tr> <tr> <td>非正常关机</td> </tr> <tr> <td>SIM卡接触不良</td> </tr> <tr> <td>按键控制失效</td> </tr> <tr> <td>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td> </tr> <tr> <td>充电器</td> <td>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使用指定充电器无法正常充电</td> </tr> <tr> <td>电池</td> <td>充电后手机仍不能正常工作,判断依据为电池容量不小于80%</td> </tr> <tr> <td>移动终端卡</td> <td>不能正常工作</td> </tr> <tr> <td>外接有线耳机</td> <td>不能正常送话</td> </tr> <tr> <td>数据接口卡</td> <td>不能正常工作</td> </tr> </tbody> </table>	三包性能故障表		名称	性能故障	主机	屏幕无显示 / 错字 / 漏划	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陆或通信	无振铃	拨号错误	非正常关机	SIM卡接触不良	按键控制失效	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	充电器	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使用指定充电器无法正常充电	电池	充电后手机仍不能正常工作,判断依据为电池容量不小于80%	移动终端卡	不能正常工作	外接有线耳机	不能正常送话	数据接口卡	不能正常工作
三包性能故障表																								
名称	性能故障																							
主机	屏幕无显示 / 错字 / 漏划																							
	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陆或通信																							
	无振铃																							
	拨号错误																							
	非正常关机																							
	SIM卡接触不良																							
	按键控制失效																							
	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																							
充电器	不工作或工作不正常,使用指定充电器无法正常充电																							
电池	充电后手机仍不能正常工作,判断依据为电池容量不小于80%																							
移动终端卡	不能正常工作																							
外接有线耳机	不能正常送话																							
数据接口卡	不能正常工作																							

<p>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 (SAR) 最大值为 2.0W/kg, 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2007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声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部件名称</th> <th colspan="6">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th> <th rowspan="2">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th> </tr> <tr> <th>铅 (Pb)</th> <th>汞 (Hg)</th> <th>镉 (Cd)</th> <th>六价铬 (Cr(VI))</th> <th>多溴联苯 (PBB)</th> <th>多溴二苯醚 (PBDE)</th> </tr> </thead> <tbody> <tr> <td>PCB板及附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6">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其标识如左图所示。电池等可更换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只有在本使用说明所述的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才有效。 </td> </tr> <tr> <td>塑料</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金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电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本产品的操作系统支持官方的系统更新，如果用户刷了第三方的 ROM 系统或采用破解方式修改了系统文件，可能会导致系统的不稳定，本公司不会对这些情况的最终用户提供支持及承担任何责任。</p> <p>· 电池禁止拆解、撞击、挤压或投入火中。若出现严重鼓胀，请勿继续使用。请勿置于高温环境中。</p>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PCB板及附件	×	○	○	○	○	○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其标识如左图所示。电池等可更换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只有在本使用说明所述的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才有效。	塑料	○	○	○	○	○	○	金属	○	○	○	○	○	○	电池	×	○	○	○	○	○	其他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金立移动电话维修记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0%;">送修日期</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完成日期</td> <td></td> <td></td> </tr> <tr> <td>故障描述</td> <td></td> <td></td> </tr> <tr> <td>维修工单号</td> <td></td> <td></td> </tr> <tr> <td>维修记录</td> <td></td> <td></td> </tr> <tr> <td>维修中心盖章和签名</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检查、软件更新、铃声下载、不属于修理之列。填写不完整，无授权维修中心签名盖章无效。主板更换需填写新 IMEI。</p>	金立移动电话维修记录			送修日期			完成日期			故障描述			维修工单号			维修记录			维修中心盖章和签名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PCB板及附件	×	○	○	○	○	○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其标识如左图所示。电池等可更换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只有在本使用说明所述的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才有效。																																																																	
塑料	○	○	○	○	○	○																																																																		
金属	○	○	○	○	○	○																																																																		
电池	×	○	○	○	○	○																																																																		
其他	×	○	○	○	○	○																																																																		
金立移动电话维修记录																																																																								
送修日期																																																																								
完成日期																																																																								
故障描述																																																																								
维修工单号																																																																								
维修记录																																																																								
维修中心盖章和签名																																																																								

(请保留此页作为三包凭证)			
金立移动电话保修卡 (用户联)			
客户姓名		充电器型号	
手机号码		充电器序号	
客户地址	省 市	商店电话	
		购机商店地址	
手机型号	电池型号	购机日期	
电池序号		发票号码	
手机IMEI		购机商店名称 (盖章)	
此保修卡只适用于金立手机或者金立手机附件正品的保修服务。此卡需由购机商店盖章后才能生效。			

(请保留此页作为三包凭证)			
金立移动电话保修卡 (企业联)			
客户姓名		充电器型号	
手机号码		充电器序号	
客户地址	省 市	商店电话	
		购机商店地址	
手机型号	电池型号	购机日期	
电池序号		发票号码	
手机IMEI		购机商店名称 (盖章)	
此保修卡只适用于金立手机或者金立手机附件正品的保修服务。此卡需由购机商店盖章后才能生效。			

(请保留此页作为三包凭证)			
金立移动电话保修卡 (代理联)			
客户姓名		充电器型号	
手机号码		充电器序号	
客户地址	省 市	商店电话	
		购机商店地址	
手机型号	电池型号	购机日期	
电池序号		发票号码	
手机IMEI		购机商店名称 (盖章)	
此保修卡只适用于金立手机或者金立手机附件正品的保修服务。此卡需由购机商店盖章后才能生效。			